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均无异议。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359,9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尔赛	股票代码	0029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春辉	戴程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电话	010-88578857-966	010-88578857-966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haoersai@hes0501.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和设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登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公司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

1.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照明

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照明是指运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的景观照明。标志性建筑，也称“地标”，其基本特征是人们可以用具有明显的形态和融分的笔画来确起对于它的记忆，者则就可以聚想到其所在的城市乃至整个国家，标志性建筑素一个地区文力的体现，更是一个城市的名片和象征。超高层建筑系城市化进程的产物，也是城市经济活力最显性的指标。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高速发展，中国的综合楼宇、高层建筑等快速发展，以超高层建筑为例，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已建成和封顶的2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达20栋，2019年建成2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物为56栋（数据来源:摩天大楼中心CTBUH全球高层建筑数据库研究报告:2019年高层建筑趋势）。公司具有丰富的超高层建筑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已承接的部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经典案例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

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是以旅游文化的地域差异性为诱因，以文化和艺术的碰撞与互动为过程，以文化与艺术的相互融合为结果的景观照明，具有民族性、艺术性、神秘性、多样性、互动性等特征。文旅表演/艺术景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已承接的部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经典案例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城市空间照明

城市空间照明，是指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变化，而营造城市夜景照明。多样化美的城市空间和景观环境，让人们生活在其中感到舒适、愉快、健康，并有着丰富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内涵。其具体包含办公建筑（如政府部门办公室、写字楼等）、商业建筑（如大型商场、购物中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以及城市或城市群中，在建筑实体之间存在着的开放空间体的照明工程。公司已承接的部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经典案例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施工模式

组建项目团队

项目承接后，由公司工程中心，行政人事部参考投标时确定的初步团队人员进一步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管理工作，同时工程中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项目管理团队中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资料员、仓管员、安全员等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

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施工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公司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对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业务设计模式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三个阶段，根据客户对设计理念和效果的要求，通过整体的构思、采用灵活的表现方法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特征和创新，形成初步的概念设计，再对设计方案进一步设计及对照明效果的更为明确、精准的分析和设计，最后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完整的施工图。

3.销售模式

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等单位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其他类型客户一般采用商务谈判、邀标与公开招投标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以领先的照明工程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由于对公司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其他类型客户一般直接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和很开拓与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进入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成为这些企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以邀标形式参与其业务。

4.采购模式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工程材料和劳务，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其他辅料等；主要采购统一采购、零星采购、劳务采购等方式。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照明工程行业是我国建设发展的重要行业，系我国建设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以及实现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划政策，不断的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的技术革新和创新，鼓励和扶持行业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行业人才的培养，推照明工程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平台，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照明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所营造的色彩缤纷、亮光耀彩的夜景已成为各城市响亮的名片和象征。

公司是国内少数较早取得照明工程“双甲”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大型工程施工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揽的高度在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53幢，占中国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7.28%，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技术创新、质量与品牌、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售后服务等要素上也具有相当的发展优势。

与公司大型工程施工经验、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了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并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公司将积极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变化，有效管控外部环境风险，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157,000,523.38	921,915,221.13	25.50%	485,757,6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18,506.25	170,811,702.94	26.35%	82,225,60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92,213.73	173,144,217.41	24.05%	82,038,1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0,708.21	48,645,483.57	121.46%	15,454,55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51	19.87%	0.7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51	19.87%	0.7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5%	31.74%	-6.79%	25.9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287,045,879.40	1,942,642,399.90	17.73%	676,755,8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254,336.83	623,639,666.18	163.01%	452,827,963.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907,052.77	275,682,183.04	348,865,305.57	217,545,9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6,688.61	52,379,872.61	70,100,777.51	11,701,1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36,688.61	52,376,890.12	69,242,217.31	11,536,4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6,492.46	122,486,831.99	37,735,883.98	3,294,484.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3,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鸿梅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戴宝林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8,591,772	8,591,772		
高荣荣	境内自然人	4.85%	7,291,600	7,291,600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6,249,940	6,249,940		
郭秋颖	境内自然人	2.08%	3,124,930	3,124,930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124,930	3,124,930		
杭州展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09,200	3,009,200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837,730	1,837,730		
戴妃棋	境内自然人	0.90%	1,359,458	1,359,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鸿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妃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鸿梅之子，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为该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鸿梅女士为该好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公司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东融资融券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推动光文化发展，为创造更好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持续巩固公司在核心主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5,700.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50%；营业利润为25,573.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00%；利润总额为25,142.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81.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35%，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揽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业务，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运水平，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8,704.59万元，较期初增长11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4,025.43万元，较期初增长16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1元，较期初增长97.29%。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期初所致。

2019年度，公司新设立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7家分公司，公司市场分布进一步扩大，覆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在业务发展上，已构建了陕耕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市场、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布局。2019年度公司及分子（子）公司主要新增承接项目与其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照明工程施工	1,137,378,966.29	434,206,563.35	38.18%	26.57%	27.39%	0.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对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93,925,620.71	587,598,571.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8,857,112.58	-592,530,063.39
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68,488,469.49	68,488,469.49
	应付账款	224,978,493.03	233,556,936.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466,962.52	-302,045,406.00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和金融资产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8,301,647.2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8,301,647.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8,857,112.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931,491.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3,925,620.7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3,898.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3,898.91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249,267.6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249,267.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2,530,063.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931,491.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7,598,571.5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198,325.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198,325.73

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及预期信用损失，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税整金额	其他调整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228,301,647.28			228,301,647.28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93,925,620.71			593,925,620.71
其他应收款	10,143,898.91			10,143,898.91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及预期信用损失，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税整金额	其他调整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227,249,267.68			227,249,267.68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票据	4,931,491.87			4,931,491.87
应收账款	587,598,571.52			587,598,571.52
其他应收款	23,198,325.73			23,198,325.7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5）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7）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八、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九、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十一、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十四、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十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八、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九、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情况说明。

二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0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内存储金额为150,296,348.19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94,339.62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40572	1,294,116.8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50159	42,049.802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20122000002560	51,822.10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1754390	55,129,327.48
合计		150,296,348.19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7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9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9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64,999.62	64,999.62	64,999.62	64,999.6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否	5,562.37	5,562.37	44.00	44.00	0.79%	2020.12.31				否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否	4,200.81	4,200.81				2020.12.31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否	5,326.62	5,326.62	150.00	150.00	2.82%	2020.12.31				否
合计		80,079.62	80,079.62	193.62	65,193.62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4400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东正中珠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6160376号”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1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8、19、2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